**教師（差勤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假別 | | 天數 | 備註 |
| 事假 | | 7 | 1.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照顧假，家庭照顧假每(學)年准給7日，併入事假計算。  2.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教師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  3.任職未滿1學年者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，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以半日計；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，以1日計。 |
| 病假 | | 28 | 1.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併入病假計算。  2.逾規定期限以事假抵銷，延長病假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得重行起算。 |
| 婚假 | | 14 | 因結婚者，給婚假十四日。除因特殊事由，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外，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。 |
| 產前假 | | 8 | 產前假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 |
| 娩假 | | 42 | 分娩後，給娩假四十二日。娩假應一次請畢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即將分娩前，已請畢產前假，但必要時需要再請假者，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，並以21日為限。 |
| 陪產假 | | 3 | 得分次申請，每次至少半日，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。 |
| 骨髓或器官捐贈假 | | 視實際需要給假。 | |
| 休假 | 服務滿1學年(第2學年起) | 7 | 1.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，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，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，自第二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；服務滿三學年者，自第四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；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假二十一日；滿九學年者，自第十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假二十八日；滿十四學年者，自第十五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假三十日。  2.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，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於次學年續兼時，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。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，依前項規定給假。  3.除初任教師外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，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，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；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  4.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，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；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。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。每次休假，應至少半日。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，酌予獎勵，不予保留。  5.強制休假14日部份，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之休假補助；超過14日之休假，每日補助六百元。 |
| 服務滿3學年(第4學年起) | 14 |
| 服務滿6學年(第7學年起) | 21 |
| 服務滿9學年(第10年學起) | 28 |
| 服務滿14學年(第15學年起) | 30 |
| 喪假 | | 15 | 父母、配偶死亡。 |
| 10 | 繼父母、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。 |
| 5 |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祖父母、配偶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。 |
| 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（如養父母、養子女）為限。 | |
| 流產假 | | 42 | 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。 |
| 21 |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。 |
| 14 |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。 |
| 公假 | | 視實際需要給假 | 1.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。  2.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。  3.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  4.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。  5.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。  6.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。  7.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、研究，其期間在一年以內。  8.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，經學校同意。  9.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，經學校同意。  10.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學校同意。  11.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，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每週在八小時以內。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，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  12.寒暑假期間，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，事先擬具出國計畫，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、研究。  13.因校際間教學需要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。  14.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，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。  15.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 | | 視實  際情  況核  假 | 天然災害（颱風、地震、洪水）發生時，高中以下學校停止上課，家中有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或國中以下子女乏人照顧，如夫妻二人均應上班，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人員，放寬由機關或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以照顧子女。停止辦公上課語音查詢專線：020300166 |
| 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得以時計；婚假、陪產假、喪假、休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 | | | |